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38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興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96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6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興旺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蔡興旺自民國113年10月7日11時許起，至翌（8）日0時許止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號居處，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其酒精尚未消退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8日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出發行駛於道路（被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另由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嗣被告於同日7時42分許，行經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0○○道○○○○000○○00號往東100公處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因酒後注意力減弱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行駛，適其前方有告訴人許淑敏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路口停等紅燈，被告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因而追撞告訴人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致使告訴人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推撞前方由楊惠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膝挫傷、左踝挫傷、右胸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  
02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04 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  
05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已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  
06 於113年11月13日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  
07 參，依照首開說明，就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爰不經言詞  
08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10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  
14 繕本）